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,其中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修订制度相关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,具体制度列表如下:

序号	修订制度名称	类型
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2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
4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5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
6	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	修订
7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
8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
9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

10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11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12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13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14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
15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修订
16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
17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
18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
19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

在董事会审议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前，已分别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制度中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公布的各项制度文件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